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印发汕尾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2012〕68 号 .....                    | ( 3 )  |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局汕尾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2012〕69 号 .....                    | ( 13 ) |
| 印发关于预防和查处汕尾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2012〕70 号 .....                    | ( 18 ) |
|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2012〕71 号 .....                    | ( 21 ) |
| 关于 2011 年度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 汕府办函〔2012〕98 号 .....                   | ( 27 ) |
| 关于 201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        |
| 汕府办函〔2012〕111 号 .....                  | ( 29 ) |
| 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2 号 .....                  | ( 30 ) |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汕尾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5 号 .....                  | ( 36 ) |
|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           |        |
|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8 号 .....                  | ( 41 ) |

## 【人事机构】

|                                               |      |
|-----------------------------------------------|------|
| 关于调整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05号 .....                          | (46) |
| 关于调整汕尾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06号 .....                          | (47) |
| 关于成立汕尾市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07号 .....                          | (48) |
| 关于调整汕尾市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0号 .....                          | (49) |
| 关于成立汕尾市参加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 • 博览会筹备<br>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4号 .....                          | (50) |
| 关于成立汕尾市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19号 .....                          | (51) |
| 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21号 .....                          | (52) |
| 关于调整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26号 .....                          | (53) |
| 关于调整充实汕尾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37号 .....                          | (53) |
| 关于成立汕尾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38号 .....                          | (55) |
| 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40号 .....                          | (56) |
| 关于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48号 .....                          | (57) |
| 关于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49号 .....                          | (58) |
| 关于调整汕尾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50号 .....                          | (59) |
| 关于调整汕尾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58号 .....                          | (60) |
| 关于成立汕尾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70号 .....                          | (61) |
| 关于调整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71号 .....                          | (62) |
| 关于成立汕尾市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汕府办函〔2012〕174号 .....                          | (64) |

# 印发汕尾市“十二五”节能减排

##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信局、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汕尾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以及省政府办《印发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414吨标准煤/万元（按2010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下降17%；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24万吨、0.50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2%、12.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1.40万吨以内，比2010年增加59.1%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03万吨以内，比2010年减少5.5%。

###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县（市、区）、各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各县（市、区）要将市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市经信局、市环保局）

（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

健全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完善重点减排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减排措施调度制度，建立重点污染源信息动态管理系统，以及农业源与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各县（市、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环境质量、污染物减排结果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工作。（市统计局、环保局、农业局、公安局、交通局、经信局）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坚持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经信局、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国资委、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

###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加强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地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转入。（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国土局、监察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加大工业燃煤锅炉的淘汰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市经信局、环保局、发改局、质监局、人社局、财政局、监察局）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市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

**（九）优化能源结构。**优化电源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火电，建设天然气发电等调峰电源，积极开发风能、太阳能、海洋波浪能、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积极发展智能电网，促进电网电源协调发展。（市发改局、经信局、汕尾供电局）

**（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0—2015年）》，尽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布局合理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竞争力高端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发改局）

###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引导重点耗能企业（单位）开展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窑炉改造、电机系统优化、工艺节能等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力争形成14万吨标准煤节能量。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积极推广照明、空调、汽车、电

机等领域的节能产品，提高节能产品普及率，全面淘汰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机构的低效照明产品。建设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打造 LED 照明应用综合示范区。加快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市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住建局）

**（十二）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大力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海域海洋污染防治工程。到 2015 年，新建、续建污水处理厂 13 个，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33.5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70%。加快推进火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建设，2013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燃煤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和改造，按规定取消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全面实施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完成 12.5 万千瓦（含 12.5 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和烟气脱硝改造。（市环保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海洋与渔业局、物价局）

**（十三）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完善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体系。建设 1-2 个广东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

**（十四）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市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市财政局、经信局、环保局、发改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军分区后勤部）

##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参照国家和省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指标设定和分解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建立能源消费目标分解指标体系，制订科学合理的分解方案下达各地执行。通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引导各地大力发展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新上项目与能源消费增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将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主要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对关系国计民生而当地增量指标不足的项目，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指标市场交易机制。严格控制燃煤项目，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市发改局、经信局）

**（十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纳入市级监管范围，制定与地方节能指标相衔接的企业“十二五”节能目标。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季报制度并逐步过渡到月报，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建立测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每年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市经信局、统计局、质监局、国资委）

**（十七）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石化、造纸、纺织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对电力、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实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到 2015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0%以上，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以上。加大造

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下降 50%。（市经信局、环保局、发改局、汕尾供电局）

**（十八）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逐步将建筑能耗指标纳入城乡规划许可条件，从源头上控制建筑能耗。建立可再生能源应用补贴机制，推动 30% 新建建筑采用可再生能源。加强对高耗能建筑的审计和监管，稳步推进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建筑设计和施工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 98% 以上。（市住建局）

**（十九）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综合运输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推动交通运输的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节能低碳的智能高效交通系统，逐步提高轨道交通运输和地面公交出行分担率。以国家和省甩挂运输试点工作为契机，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额标准，对实载率低于 70% 的客车线路不得新增运力。加快内河水运发展，推广节能环保型运输船舶。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争取全市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鼓励出台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政策，划定低排放区域。全面提升车用成品油质量，力争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供应粤 IV 车用汽油和粤 IV 车用柴油。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快建设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平台。（市交通局、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质监局）

**（二十）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大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推广应用力度，建设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开发试点。力争新建农户用沼气 3000 户，扶持 10 个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广农村经济适用型太阳能热水器 5000 台。完善全市农村节能技术改造措施，开展全市农村建筑节能示范工作。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设备，推动养殖废弃物的肥料化和沼气化处理，鼓励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到 2015 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力度，实施“以奖促治”，对符合有关条件、推行资源化利用和全过程污染治理的养殖场（小区）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未实现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小区），责令限期治理。（市农业局、发改局、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财政局、畜牧局）

**（二十一）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酒店、零售等旅游和商贸服务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建立商贸酒店能耗统计平台，逐步推行市重点商贸酒店能源利用情况网上季报制度。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积极推广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工具，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市经信局、旅游局、统计局、住建局、交通局、国资委、财政局、畜牧局）

**（二十二）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平台，全面实施公共机构能耗定期报送制度。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大力推进节能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力争实施建筑节能标准改造的公共机构建筑占比达 30% 以上。推进节能型示范高校建设，构建校园能耗实时监控平台。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市经信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育局、监察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三）扩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相关规划，从区域、园区、企

业三个层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完善“省循环经济试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工业园”试点示范体系，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加快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对省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监督管理，强化财政激励和投融资政策扶持。健全循环经济中介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市循环经济服务平台，开展循环经济相关培训。（市经信局、发改局、金融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二十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积极培育清洁生产审核人才队伍。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工业园和产业基地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动全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环保局）

**（二十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为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电厂（机组）的认定工作。鼓励企业加大对“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继续认定一批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海洋疏浚泥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市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局、住建局、发改局、海洋与渔业局）

**（二十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7%。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开展海水淡化，推动重点行业直接利用海水。积极开展全省再生水回用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力度，到 2015 年，全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市水务局、经信局、住建局、发改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七）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实施“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科技专项，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制订完善重点领域节能关键技术路线图，推广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转化的政策环境，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引导企业运用科技保险等市场机制，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风险保障体系。（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

**（二十八）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建立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分类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工作。实施节能信息化示范工程，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培育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示范工程和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示范工程，实现节能管理的信息化、实时化和网络化。（市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

**（二十九）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继续发布市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加强与有关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市经信局、科技局、环保局、发改局）

##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根据节能减排需要，加大对落后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力度。严格

落实国家和省脱硝、脱硫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价格和危险废物处理价格等政策，研究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及交易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排污收费与治污成效挂钩的减排约束价格机制。（市物价局、经信局、环保局、发改局、住建局）

**（三十一）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相关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好现有市节能减排、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挖潜改造、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市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环保局）

**（三十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税收等经济手段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市国税局、地税局）

**（三十三）用足用好投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拓展节能环保服务公司投融资渠道，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积极推进绿色信贷，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限制贷款。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要求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金融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四）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政策体系。**贯彻执行有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制定出台节能监察管理、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业园区节能规划评价、节能服务单位管理、工业企业能源量化管理与评价、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等配套政策文件。（市法制局、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水务局、物价局、质监局）

**（三十五）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节能评估审查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共同约束机制。把能效指标作为衡量引进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准，综合考虑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环境容量指标，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建立建设项目与减排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衔接的环评审批机制，实行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财政局、安监局、金融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三十六）积极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各级环境监控中心建设，提高数据储存、传输和共享等信息化水平。加强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对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有效性的审核，提高污染源日常监督监测能力。（市环保局）

**（三十七）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加强对火电厂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未按规定运行脱硫脱硝设施的电厂依法予以处罚，扣减脱硫脱硝电价。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



计能力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城市项目环评。对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不到要求的污水处理厂，相应核减污水处理费。（市环保局、物价局、住建局）

**（三十八）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各项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予以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市经信局、监察局、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

####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九）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机制。加强对能效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开展对电（燃）气热水器、家用电器及照明灯具等产品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严肃查处虚假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能效质量欺诈行为。（市经信局、质监局、环保局）

**（四十）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市质监局、经信局、发改局）

**（四十一）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方式，优先安排清洁、高效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实现电力节能、环保和经济调度。研究完善蓄冷电价政策，促进电能合理利用，降低整体能耗。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优势。推进能效电厂试点工作，提高电能使用效率。（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汕尾供电局、物价局）

**（四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大合同能源管理的财政奖励支持力度，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工业、建筑、交通、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市财政局、经信局、地税局、金融局、国税局、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科技局、住建局、交通局）

**（四十三）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施低碳发展重点行动，推进多种形式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初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市环保局、财政局、物价局、经信局、林业局）

**（四十四）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

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市环保局）

####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

**（四十五）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能耗限（定）额标准体系。完善重点耗能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和公共机构等非工业领域能耗限额标准体系。贯彻执行省制定分类建筑用能定额标准和建筑节能设计规范，以及重点耗能行业节能评价和监测等地方标准，大力推动节能环保标准化工作。（市质监局、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

**（四十六）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落实工作经费，完善节能监察工作体系。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健全能源计量管理数据报送制度，定期发布主要能耗数据，加强对节能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警。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完善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市经信、环保局、市编办、财政局、统计局、质监局、公安局、农业局）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七）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单位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倡导低碳节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建立节能减排教育培训基地，全面提高节能减排管理人员、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污单位以及节能环保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政府积极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树立先进典型，为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环境。（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环保局、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

**（四十八）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国资委、教育局，汕尾军分区后勤部，市农业局、科技局、市科协）

**（四十九）加强政府机关节节能减排工作。**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强化节约意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作节能减排的表率。（市经信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局汕尾市

##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局《汕尾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汕尾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十二五”时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75号）、《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和《转发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的核心任务，以农村土地整治为平台，通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增加耕地数量和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整体推进。**依据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和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市、县（市、区）土地整治规划，做好与农业、水利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整村整镇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严格实行计划管控，合理安排建设进度。

（二）**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主体、国土搭台、部门参与、统筹规划、整合资金”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市、县（市、区）政府责任，加强统筹规划。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因地制宜，分类整治。**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按照先易后难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类实施，进行差别化整治。

（四）**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民权益，鼓励农民和社会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参与建设。

（五）**引入竞争，创新机制。**坚持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预算定额、统一基础数据、统

一监督管理，引入竞争性机制，择优分配建设任务，探索创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实施模式。

### 三、基本农田现状

截至 2011 年底，全市耕地（含可调整地类）面积为 161.68 万亩，依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88 万亩，基本农田占全市耕地面积比例为 85.28%。基本农田大部分具备耕作所需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基础设施，但总体水平亟待提高。各地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土壤肥力和灌溉设施较好的高产稳产农田仅占 40%，中低产田占 60%。对照国土资源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全市需整治的基本农田面积约 113 万亩。

### 四、建设任务分解

“十二五”期间，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 60.53 万亩，其中 2012 年为 18.68 万亩。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综合考虑基本农田连片程度、产粮大县、耕地产能提升潜力、地方财力等因素，将“十二五”和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其中“十二五”期间《全国土地整治规划 2011-2015 年》确定的海丰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全市确定 6 个县（市、区）“十二五”时期建设任务 60.53 万亩、2012 年建设任务 18.68 万亩（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我市“十二五”时期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别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完成 36.31 万亩、市农业局牵头完成 24.22 万亩。各地在分解落实任务时，可按照市的做法按相应比例明确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负责完成的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在全面摸清已建成和通过不同措施整治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等，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在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上图入库时，将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的建设任务落到镇村和具体地块。

### 五、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

各地要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经整治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应当提高 1 个等级以上。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各地要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要求，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其中，2012 年建设任务应于 20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程施工、于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

### 六、资金筹措与安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要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要加强资源整合和资金统筹，足额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同时，广拓资金渠道，引导和聚合其他相关涉农资金，共同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省财政根据建设任务量给予补助标准为每亩 1200 元；按照《全国土地整治规划

（2011-2015 年）》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对海丰县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的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500 元。省级补助资金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下简称新增费）历年节余及 2012-2015 年中央返还新增费和省级新增费收入中统筹解决。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农民出资投劳参与建设。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实施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二）加快规划编制。**根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各地在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同时，加快推进本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编制经费，确保于 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县级土地整治规划时，要以乡镇为区域，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

**（三）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有关工程建设规定，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为基础数据，认真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化监管，凡是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项目必须及时按要求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并将高标准基本农田情况“上图入库”。

**（四）创新管理模式。**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由各地负责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验收等工作，市主要抓好督促检查和考核奖评。鼓励各地探索“以补促建”和“以补代投”等方式，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户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五）强化考核激励。**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完成情况列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范围，并根据考核情况实行奖优罚劣。对完成任务好的地区，市将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倾斜。

**（六）加强廉政建设。**在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各地要认真落实廉政建设措施，建立土地整治工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注重从源头上预防暗箱操作、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同时，要切实做好资金的使用和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管和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七）加大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宣传，总结典型经验和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乡镇政府和村组干部要深入农户，主动与农民沟通，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附件:

汕尾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 万亩

| 行政区域       | “十二五”期间    |                                 | 其中 2012 年   |                                 |
|------------|------------|---------------------------------|-------------|---------------------------------|
|            | 建 设<br>总任务 | 其中全国高标准基<br>本农田建设示范县<br>海丰县建设任务 | 年度建设总<br>任务 | 其中全国高标准基<br>本农田建设示范县<br>海丰县建设任务 |
| 全市         | 60.53      | 23.28                           | 18.68       | 7.21                            |
| 城区         | 0.50       |                                 | 0.50        |                                 |
| 海丰县        | 23.28      | 海丰县(23.28)                      | 7.21        | 海丰县(7.21)                       |
| 陆丰市        | 29.56      |                                 | 8.39        |                                 |
| 陆河县        | 6.19       |                                 | 1.58        |                                 |
| 红海湾<br>开发区 | 0.50       |                                 | 0.50        |                                 |
| 星 都<br>开发区 | 0.50       |                                 | 0.50        |                                 |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基本农田 方案 通知

# 印发关于预防和查处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70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预防和查处汕尾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关于预防和查处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工作方案

为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巩固城市规划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成果，营造良好的城市发展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并完善科学高效的查处违法建设行为长效机制，整合市、区两级执法队伍及监管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统一指挥，严格执法，实现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预防和查处的总体目标，为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市区联动，谁主管谁负责

加强市、区以及部门之间联动，健全完善规划管理层级监管机制，实行条块结合，突出各镇（街道）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重点监控，切实保障城乡建设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三）严格考核，注重实绩。建立健全科学、严谨的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绩效管理考核，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定期严格考核检查，落实奖惩制度。

（四）着眼长效，建立机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强化疏堵结合，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 三、适用范围和违法建设界定

本方案适用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本方案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及其他设施，以及未经许可或超过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及其他设施。

### 四、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

情况，协调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市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设在市城区人民政府，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市监察、规划、城管、国土资源、住建、房管、园林等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城区人民政府，城区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的副区长兼任秘书处负责人。

## **五、运行工作流程**

### **（一）违法建设巡查、登记、通报（报告）机制**

市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管理范围内巡查控管方案，各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执法队伍应当建立执法包干责任区定期巡查制度。坚持日常巡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做到反应迅捷，制止及时。

1. 市直各部门执法队伍应当制定巡查控管方案，与市城区人民政府巡查控管方案相协调，实行责任区管理，确定定期巡查时段和重点，并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巡查控管。

2. 市规划、国土和城管等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准确记载监督检查内容及处理建议或结果。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情况予以登记并保存好台账记录。对群众举报或投诉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情况应当予以登记并保存好台账。

3. 负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2）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3）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通报相关的主管部门；

（4）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应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

4. 市直及区直各部门执法队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群众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后，应立即组织所在镇（街道）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界定，并依法及时查处。

### **（二）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查处信息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负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管理、查处责任的市直执法单位，应当配合市城区人民政府做好违法建设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 **（三）建立违法建设举报机制**

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做好举报记录，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并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 **（四）违法建设案件处置流程和首查责任制**

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查处。处置流程：

1. 城市规划区内各镇（街道）要建立区域内查控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巡查制度，及时掌握区域内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动态与信息，一旦发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劝阻、制止，并通过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查处信息平台向各执法部门通报情况。尚未建立查违信息平台时，用公文抄告规划、国土、城管、住建等执法部门，并报告秘书处。

2. 执法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举报的，要承担首查责任单位职责。首查案件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依法予以核实处理；首查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或信息移送有管辖权



的执法部门并作好台账记录。该执法部门接到案件移送后应当立案调查，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内容书面通报首查责任单位。

查处部门对案件查处职责有异议的，应当积极协商，协商未果的，报秘书处协调或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3. 执法部门对信访部门交办、市民投诉、巡查发现或镇（街道）上报的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依法查处；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在城区人民政府组织下，由执法主体会同镇（街道）实施强制拆除。对确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

4. 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或利用夜间、节假日等特殊时间强行抢搭抢建的违法建设，由镇（街道）配合执法主体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5. 在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期限内，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实时监控，防止发生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6. 市民投诉（信访）的各类违法建筑物或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各类拆违行动，应当建立专项联合执法工作制度。由各职能执法部门按法定程序到现场进行核实，负责技术鉴定或性质界定，作出处罚决定后，实施针对具体对象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由市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制定行动方案组织拆除。

#### **（五）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善后处理机制**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和拆除违法建设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确保在查违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时，得以迅速妥善处置。

#### **（六）强化查处违法建设的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

联席会议秘书处要加强协调沟通，进一步强化对查处违法建设的通报、督查，将督查（办）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监察机关要对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认真履职、延误工作，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主题词：城乡建设 违法建设△ 方案 通知

##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 **2012 年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实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 汕尾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 2012 年质量工作重点，提升汕尾整体质量水平，结合汕尾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纲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打两建”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工作要求和“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为树立汕尾质量新形象，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幸福汕尾，实现科学跨越发展，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做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一）整体目标：建立健全质量强市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和名牌带动战略，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等四大质量水平，确保四大质量安全，进一步增强我市新兴产业、优势支柱产业市场竞争力。

（二）具体目标：产品质量方面，确保今年我市重点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85%以上，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在 90%以上，新增一批驰著名商标和省市名牌产品；服务质量方面，在大中型服务企业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方面，确保建筑工程竣工合格率为 100%，建筑工程质量零事故；环境质量方面，工业废水 92%达标排放，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以上，争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55%以上，完成省规定的减排任务。

## 三、工作措施

###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结合“三打两建”活动，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日化用品、烟草、箱包、通讯产品、汽车配件、农资、建材、等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2012 年确保我市重点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85%以上，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在 90%以上。（市质监局牵头，教育局、农业局、经信局、外贸局、卫生局、住建局、国资委、工商局、检验检疫局、药监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2. 加强重大设备监理工作。强化对重大设备特别是汕尾电厂、陆丰核电、胡润海丰电厂等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管。完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审核。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市质监局牵头，发改委、教育局、经信局、住建部、交通局、国资委、电力局参加）

3. 严格实施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根据上级发布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及时将涉及质量安全的產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落实进出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进出口高风险工业品的检验监管。（市发改委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经信局、外贸局、卫生局、汕尾海关、质监局、检验检疫局、药监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4. 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牵头，农业局、卫生局、汕尾海

关、药监局负责)

5. 开展产品伤害监测试点。按照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部署, 研究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 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 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市财政局牵头, 卫生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负责)

## **(二) 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6. 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中, 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 质量关键岗位实行培训、考核, 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在大型企业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 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市人社局牵头, 国资委、质监局、检验检疫局、住建局负责)

7.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推动重点产品企业落实“三包”责任, 履行“缺陷产品召回”法定义务。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上市企业、国有大型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市经信局牵头, 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外贸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三) 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8.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制度, 重点建立健全质量失信“黑名单”, 做好质量失信“黑名单”建章立制工作, 公布一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监、检验检疫、药监、经信、外贸、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市质监局牵头, 检验检疫局、经信局、公安局、外贸局、人民银行、汕尾海关、工商局、旅游局、药监局、金融办、保险协会参加)

9. 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 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 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牵头, 经信局、外贸局、人民银行、汕尾海关、统计局、保险协会参加)

## **(四) 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10. 推动地方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核。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出台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有关意见或考核实施方案。(市质监局、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监察局、检验检疫局、统计局负责)

11. 完善汕尾市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以提高评审人员能力为重点, 推进各地开展政府质量奖励工作。(市质监局、人社局牵头, 经信局、检验检疫局、监察局参加)

12. 开展争创“全市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城市”活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质量工作, 树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城市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城市。(市质监局牵头, 经信局、检验检疫局、住建局、环保局、旅游局参加)

13. 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市、县两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指标统计试点, 探索建立技术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牵头, 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药监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

## **(五) 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14. 推进品牌创建工作。完善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有关意见, 建立和健全名牌联席会议等有关制度, 做好名牌中长期规划, 积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重点做好金银珠宝、服

装、水产品品牌创建规划，引领工业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和市名牌农产品。2012 年力争新增 4 个驰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市经信局牵头，财政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工商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15. 推广卓越绩效评价模式。宣传和推广《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培训一批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和企业卓越绩效自评师，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动大中型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树立卓越绩效标杆企业，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市质监局牵头，经信局、检验检疫局、住建局、环保局、国资委参加）

####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16. 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公安局、监察局牵头，农业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药监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17. 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组织大型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今年重点推行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制定金银珠宝联盟标准，大力推进我市水产品和金银珠宝产业转型升级。在圣诞工艺品生产企业推广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在大中型重点服务行业实施 GB/T 19004 标准。2012 年力争采标 20 个，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示范区 2 个、标准化良好企业 3 家，出口水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示范基地 2 家。（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外贸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局、检验检疫局、旅游局参加）

18. 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在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万家中小企业活动。（市质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局参加）

19. 加强认证认可管理。组织开展轮胎、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玩具、涂料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强制性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推进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完善出口食品备案管理。（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牵头，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外贸局、卫生局、工商局参加）

20. 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做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工作。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品和产业集群，加快相关技术检测平台的建设，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壮大优秀支柱产业、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技术支撑。2012 年重点推进国家级海产品质检中心和广东进出口水产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力争建立金银珠宝省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完善提高现有服装产品省级检测站检测水平，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检测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严格大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检测要求，创新小型车辆检验模式，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市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科技局牵头，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参加）

#### **（八）加强教育宣传和社会监督**

21. 加强质量教育。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质量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在大中型企业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活动。（市教育局牵头，科技局、经信

局、人社局、国资委、质监局、检验检疫局负责)

22. 开展全国“质量月”主题活动。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以“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建设质量强市”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结合“三打两建”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社会监督的力度。(市质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 (九) 深入开展质量强镇、强业和强企活动

23. 积极开展质量强镇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的作用,各地在总结质量强镇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市级以上专业镇全面开展质量强镇活动。(市强市办牵头,各县(市、区)强市办、市级以上专业镇负责)

24. 积极开展质量强业活动。各地结合实际,选取1-2个有代表性的支柱产业开展质量强业活动,以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使优势产业做强做大。(各县(市、区)强市办牵头,各行业协会参与)

25. 积极开展质量强企活动。质量强市活动的主体是企业,各地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广泛开展质量强企活动。各地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等领域要各选取1-2个企业开展强企试点活动,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2012年全市名牌、名标企业均要开展质量强企活动。(各县(市、区)强市办牵头,质监、检验检疫局、经信、住建和环保有关部门参与)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对贯彻《纲要》的监督检查。召开有关联席会议,制定《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贯彻实施情况暨质量强市活动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工作方案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将有考核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

(二) 加强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 加强信息的报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9月20日前将有关实施工作方案报送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于12月底向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纲要》工作总结。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实施 通知

## 关于 2011 年度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2〕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度动物防疫工作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1〕18号)有关要求,市政府组织考核组于2月27日至3月1日对2011年度各县(市、区)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1年各地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动物防疫工作卓有成效,实现了不发

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目标，保障了畜牧业的安全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各地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机构。党政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防控工作，分管动物防疫工作领导靠前指挥，亲临一线检查指导防疫工作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二是责任落实，部门配合。市政府与各地签订责任书后，各地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形成了市、县（市、区）、镇（街道）层层明晰的责任制。各地工商、财政、农业、公安、交通、经信、林业、外贸、质监等部门积极配合搞好动物防疫工作。三是加大投入，促进工作。各地加大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投入，保障了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进展。陆丰市及时解决动物防疫经费并初步解决了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的经费问题，同时还投入 11 万元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项经费。各地将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四是措施得力，各有亮点。陆丰市调整了畜牧兽医局领导班子，扭转了历年来的被动局面，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打开了新局面；陆河县及时妥善处置多起动物疫情，把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城区畜牧兽医局与规模畜禽饲养场、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签订了《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和《动物防疫工作及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同时对市区待宰生猪实行指定承运商制度和筹备对市区家禽实施集中检疫工作。

从考核的情况看，各地落实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也存在不同的问题。一是经费问题仍然制约着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全市除海丰县外，其余各地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经费均未落实，最基层的动物防疫队伍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红海湾开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人员经费和海丰县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经费没有落实。动物防疫执法监督工作阻力大，查处动物防疫、畜产品安全和假劣兽药案件不力。

## 二、考核结果

经市考核组按有关程序认真考核和综合打分，并报市政府同意，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陆丰市得分 281 分，评定为优秀等次。

陆河县得分 253 分，评定为良好等次。

海丰县得分 251 分，评定为良好等次。

市城区得分 241 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华侨管理区得分 240 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红海湾开发区得分 222 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动物防疫工作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种时机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做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相关知识的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防疫意识，营造群众支持、配合防疫的良好社会氛围。

特此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畜牧 防疫 考核 通报

# 关于 201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1 年是实施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积极实施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汕尾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汕府办〔2011〕84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汕尾市“十二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汕殡改〔2011〕12 号）的要求，经市政府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组综合考评，现将 2011 年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华侨管理区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工作领导，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行遗体火化工作，辖区内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加强殡葬改革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文明办丧，加强骨灰管理，辖区内无乱葬新造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殡葬管理目标任务，年度综合考评 93 分，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达标单位”，特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各 1 万元奖励。

二、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市城区及红海湾开发区殡葬管理工作总体水平逐步提高，但在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公益性公墓建设、殡葬改革宣传等方面与殡葬管理目标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市城区、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火化率低、差距大，清坟工作比较滞后，经综合考评：海丰县 80 分，陆河县 73 分，陆丰市 62 分，市城区 61 分，红海湾开发区 61 分，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及格单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管理工作，把殡葬管理目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工作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大力倡导文明殡葬新风，依法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大力整治乱埋乱葬，规范骨灰安葬管理；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全市殡葬服务水平，推动殡葬事业不断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管理 考核 通报

# 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城镇）申报与评审方法〉、〈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和〈广东省园林县城（城镇）标准〉的通知》（粤建城函〔2011〕749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园林城市”评审标准及方法已做调整。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1〕40号）中的《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请各责任单位将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任务指标完成进展情况，于每月15日前报送市创园办（市园林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

| 类型        | 序号 | 指 标            | 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br>综合管理 | 1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独立的专业管理机构；<br>②依照法律法规有效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 市编办          | 六月前  | *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近三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br>②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保养及相关人员经费，并逐年增加。 | 市财政局         | 六月前  | *  |
|           | 3  |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研究机构；<br>②近三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 市林业局         | 八月前  | *  |
|           | 4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经政府批准实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之相协调。                           | 市园林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  |   |                  |                                                                   |              |     |   |
|--|---|------------------|-------------------------------------------------------------------|--------------|-----|---|
|  | 5 | 城市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 市规划局<br>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6 | 城市蓝线管理           | 划定城市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的规定。                        | 市规划局<br>市水务局 | 八月前 | *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公示制度及控制大树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义务植树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 市林业局<br>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8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9 |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 7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类型        | 序号 | 指 标                   |                     | 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2<br>绿地建设 | 1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36%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2  | 建成区绿地率(%)             |                     | ≥ 31%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3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 80 m²的城市   | ≥ 7.50 m²/人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                       | 人均建设用地 80~100 m²的城市 | ≥ 8.00 m²/人 |              |      |    |
|           |    |                       |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 100 m²的城市  | ≥ 9.00 m²/人 |              |      |    |
|           | 4  |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 ≥ 6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5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 ≥ 2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6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                     | ≥ 4.00 m²/人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7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6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8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 ≥ 0.05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9  |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 ≥ 85%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0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 ≥ 80%       | 市园林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           | 11 |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                     | ≥ 85%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2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 ≥ 70%       | 市林业局         | 八月前  | *  |
|           | 13 | 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                     | ≥ 2%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4 |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                     | ≥ 80%       | 市住建局<br>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5 | 大于 40hm² 的植物园数量       |                     | ≥ 1.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6 |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                     | ≥ 60%       | 市城管局         | 八月前  | *  |

|           |    |                   |                                                                     |      |     |   |
|-----------|----|-------------------|---------------------------------------------------------------------|------|-----|---|
| 3<br>建设管控 | 17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 ≥ 8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8 |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 | ≥ 8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  |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        | ≥ 7.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2  | 城市公园绿地功能性评价       | ≥ 7.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3  | 城市公园绿地景观性评价       | ≥ 7.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4  | 城市公园绿地文化性评价       | ≥ 7.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5  | 城市道路绿化评价          | ≥ 7.0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6  | 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      | ≥ 85%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7  | 古树名木保护率 (%)       | ≥ 95%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8  |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      | ≥ 6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9  | 立体绿化推广            | 已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实施效果明显。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10 | 城市“其他绿地”控制        | ①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②城市郊野公园、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等“其他绿地”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 市林业局 | 八月前 | * |

| 类型        | 序号 | 指 标                  | 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3<br>建设管控 | 11 | 生物防治推广率 (%)          | ≥ 50%                                                           | 市林业局          | 八月前  | *  |
|           | 12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    | ≥ 70%                                                           | 市应急办          | 八月前  | *  |
|           | 13 |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 ≥ 80%                                                           | 市水务局          | 八月前  | *  |
|           | 14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①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②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 市文广新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           | 15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 市住建局<br>市文广新局 | 八月前  | *  |
|           | 16 | 获得省级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项目数量   | ≥ 1.00                                                          | 市住建局          | 八月前  |    |
| 4<br>生态环  | 1  |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 ≥ 240 天                                                         | 市环保局          | 八月前  | *  |
|           | 2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 ≥ 40%                                                           | 市水务局          | 八月前  | *  |
|           | 3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 60.00dB (A)                                                   | 市环保局          | 八月前  | *  |
|           | 4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 4.00℃                                                         | 市气象局          | 八月前  | *  |
|           | 5  |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 0.7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城市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                                                 | 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境         |   |                            | 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                         | 市农业局<br>市海洋与渔业局        | 八月前 |   |
|           | 7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近三年城市湿地、面积不减少。 | 市林业局<br>城区政府<br>海洋与渔业局 | 八月前 | * |
| 5<br>市政设施 | 1 | 城市容貌评价值                    | ≥ 7.00                                               | 市城管局                   | 八月前 | * |
|           | 2 |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及出厂水常规检验项目合格率 (%) | ≥ 99%                                                | 市供水公司                  | 八月前 |   |
|           | 3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 80%                                                | 市住建局<br>市环保局           | 八月前 | * |
|           | 4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市住建局                   | 十月前 | * |
|           | 5 | 城市道路完好率 (%)                | ≥ 95%                                                | 市住建局<br>城区政府           | 八月前 | * |
|           | 6 | 城市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               | ≥ 35.00km/h                                          | 交警支队                   | 八月前 | * |
|           | 7 |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城市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城市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市城管局<br>市住建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类型        | 序号 | 指 标               | 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6<br>人居环境 | 1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无三类以下公厕，公厕无障碍设施齐全。 | 城区政府                         | 八月前  |    |
|           | 2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建成区内基本消除棚户区，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城区政府<br>市住建局<br>市国土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 3  | 林荫路推广率 (%)        | ≥ 70%                                             | 市园林局                         | 八月前  |    |
|           | 4  | 绿道、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建设 | 开展绿道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开展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段建设。                    | 市住建局<br>市规划局                 | 八月前  |    |
| 7<br>社会保障 | 1  | 住房保障率 (%)         | ≥ 80%                                             | 市房管局                         | 八月前  |    |
|           | 2  | 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 (%)  | ≥ 100%                                            | 市房管局                         | 八月前  |    |
|           | 3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市住建局<br>市城管局                 | 八月前  |    |

注：1、广东省园林城市须满足全部指标的要求。

2、表格“备注”栏中标注有“\*”的，表示该指标来自《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均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一致。

3、未标注有“\*”的指标来自《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 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均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一致。

4、表格中责任单位的第一位为该项指标的牵头单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通知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汕尾市 2011 年度土地 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市国土资源局《汕尾市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汕尾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全面监管，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促进各地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圆满完成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6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7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对象依据

##### (一) 目标任务

按照《通知》要求，对在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同步查处整改；对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组织核查，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查处并全面整改；圆满完成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6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7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发展和保护资源的水平能力显著提高；全面建立完善以共同责任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和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 **（二）对象依据**

2011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监测疑似违法图斑。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是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为依据，但《规范》与《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 **二、组织领导**

结合我市近年来市政府领导及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单位有关成员人事变动情况，对（汕府办明电〔2010〕61 号）文中的“汕尾市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进行调整，成立“汕尾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邹 广（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斗余（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良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华南（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黄义孝（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 慈（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贵沛（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建明（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人员由执法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并抽调有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开展宣传动员，推进各阶段工作；对各县（市、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市级督查和验收工作，配合完成部、省的督查、验收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 **三、工作进度安排**

### **（一）自查整改阶段（5 月 10 日前）**

从现在起各地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并按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土地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全面实地核查，逐宗填表建档，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初步核查数据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 **（二）督查整改阶段（5 月 11 日至 7 月 21 日）**

5 月中下旬，市局对各地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各地进行整改纠正。

6 月上旬，市人民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地根据市督查组的督查意见，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并于 6 月 15 日前向市局报送本地区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市局汇总后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厅。7 月，各地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省国土资源厅检查和国土资源部督查。

### **（三）检查验收阶段（7月20日至9月15日）**

8月上旬，各地按照部督查和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纠正。省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地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检查工作开展检查验收，未期完成工作任务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组织整改不力、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低于95%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通过验收。

8月中旬至9月15日，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和国土资源部报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我市将在通过国土资源部验收后10日内，将经本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的工作报告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 **四、政策界限**

#### **（一）检查（监测）时段**

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与土地变更调查相衔接，疑似违法图斑全国检查（监测）时段统一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二）消除违法状态地块**

2012年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拆除复耕到位情况，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认定，出具证明文件，并与拆除前和拆除复耕后的实地照片一并纸质归档备查。

#### **（三）违法用地符合规划认定**

各县（市、区）在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要考虑规划修编因素，做好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 **（四）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用地**

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将重点工程履责情况“作为情节区别对待”，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工程违法用地将计入责任追究，履职情况只作为量纪的情节予以考虑，并非履职的重点工程可以不计入责任追究。

####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

在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相关用地项目必须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且土地确属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

#### **（六）试点地区有关用地适用试点政策**

对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和矿业用地试点等试点地区，在判定试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时，按相应的试点政策判定，在《土地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卡》用地手续栏目中填报有关批准手续，同时在试点类型栏目中标注相应试点类型和批准试点的文件号。不是部批准的试点地区试点内容的用地，不能按相应的试点政策判定。

#### **（七）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

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是经土地变更调查已经认定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核查后不得认定为实地伪变化。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

### **五、成果上报**

#### **（一）纸质报送内容**

各县（市、区）上报的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成果包括工作情况报告及以下附表：

1. 《实际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
2. 《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
3. 《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
4.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分类统计汇总表》
5.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
6. 《矿产卫片图斑实地伪变化统计汇总表》
7. 《军用土地登记表》（以机要件单独上报）

## **（二）填报要求**

各县（市、区）必须使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通过网络填报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类数据。纸质文件须由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上报。

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须同时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上报，报告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相关统计报表电子文件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上报。联系人：姚宇锋，联系电话：3377192、13729580888。

电子邮箱：swgtzfjc@126. com。

## **六、工作要求**

### **（一）组织保障到位**

各县（市、区）要迅速建立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建立由政府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晰工作职责，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

### **（二）查处整改到位**

各地要按照“依法报批一批、组织拆除一批、复耕复绿一批、立案查处一批、自行纠正一批”的总体要求，分类做好查处整改工作。

按省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2011 年度开工建设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可优先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未报批的建设项目要于 2012 年 3 月底前报省国土资源厅。对已获得批准但尚未缴纳有关税费、未获得用地批准文件的，要于 2012 年 3 月底前缴纳税费，完善用地批准手续。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坚持既查人又查事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011 年度超过 15 号令违法占用耕地超过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15%的，或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检查督导到位**

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各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检查督导，为违法违规问题严重、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较高、查处整改紧张缓慢的地区要进行重点督办。各地要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达 95%以上。

### **（四）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确保上报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核查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督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地块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将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土地 执法检查△ 方案 通知

#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 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号）、《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粤府〔2011〕92 号）和《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1〕67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分工方案。

### 一、加强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一）调查评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以县为单元开展全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重点提高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调查工作程度。（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二）重点勘察。对威胁 100 人以上人口和饮用水源地以及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察，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逐点制订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隐患点勘察工作，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制订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三）动态巡查。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的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市相关部门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地方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部门或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等督促指导）



## 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一）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在全省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上，进一步完善我市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在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同时，对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区，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各级国土资源、气象、水务部门负责建立监测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进一步完善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注重预警信息的有效性，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向群众通报灾害预警信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广电有线网络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气象局等负责指导各地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员防灾技能培训）

## 三、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一）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资委、林业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水务局、农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局、气象局等分别负责）

**（二）快速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订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民政局等指导）

**（三）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民政局、林业局等予以支持、指导)

#### 四、综合防治措施

(一) **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暂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尽快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监督,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监察局等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 **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根据项目性质,分别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市国土资源局指导监督)

(三) **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地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安监局、林业局、气象局等负责协调、指导)

研究制订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四) **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防控机制。**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地面沉降防控的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一) **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定期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部门、广大人民群众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等支持、指导)

(二) **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易发区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加强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及时报告险情,落实搬迁避让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支持、指导)

(三)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 **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等规程。(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贯彻落实、指导、监督)

(二)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配备相关人员,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支持、加强指导)

**（三）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区要探索制订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复杂山体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鼓励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推广应用生命探测、大型挖掘起重破障、物探钻探及大功率水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习、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宣传普及和培训。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市教育局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防灾演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监察局指导）

主题词：国土 灾害 方案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

###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05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吴紫骊（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邹 广（副市长）

成 员：吕珠龙（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游局局长），庄 伟（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规划局局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潘文英（市委编办主任），黄聪（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蔡振荣（市环保局局长），陈辉南（市住建局局长），陈永宁（市水务局局长），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局长），林志强（市气象局局长），叶侑升（市卫生局局长），沈泽雄（市林业局局长），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彭超翔（市城管局局长），蔡珠文（市园林局局长），李剑锋（市应急办主任），刘升河（市房管局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林维克（市交警支队队长），刘闪星（市城区区长），邹海群（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园林局，由蔡东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陈辉南、彭超翔、蔡珠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调整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邹 广（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规划局局长），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徐永高（市发改局局长）、徐海茹（市法制局局长）、李汉流（市民政局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刘 陆（市公路局局长）、陈辉南（市住建局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斗余（市监察局副局长）、林维克（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刘闪星（市城区区长）、刘剑平（海丰县委常委）、何自强（陆丰市副市长）、叶子美（陆河县副县长）、王传营（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俊中（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唐绍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由蔡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3369216、33725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规划 调整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市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高效推进我市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完善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提升城市的品位。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邹 广（副市长）

成 员：吕珠龙（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游局局长），庄 伟（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规划局局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徐永高（市发改局局长），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何 平（市教育局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蔡振荣（市环保局局长），陈辉南（市住建局局长），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永宁（市水务局局长），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局长），罗南祥（市体育局局长），庄建华（市物价局局长），沈泽雄（市林业局局长），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彭超翔（市城管局局长），刘 陆（市公路局局长），曹益镇（市国税局局长），姚小健（市地税局局长），陈建生（市工商局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蔡珠文（市园林局局长），刘闪星（市城区区长），沈木荣（海丰县县长），邱晋雄（陆丰市市长），林少文（陆河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陈辉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绿道网规划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绿道网△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汕尾市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汕尾市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由

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汉流（市民政局局长）

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钟秋武（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冯建青（市公安局治安刑警支队支队长）、吕海虹（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张 玲（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吴若昊（市建设局副局长）、李运龙（市统计局副局长）、徐晓冬（市海洋与渔业局科长）、刘云奎（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联系电话：3370856），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吕海虹同志兼任，李振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地名 普查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市参加中国（广州）国际 金融交易 • 博览会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4 号

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参加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 • 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汕尾市参加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 • 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副主任：余大辉（市府办副调研员）

黄沛光（人行汕尾中心支行行长）

许建平（汕尾银监分局局长）

办公室下设秘书组、资料组、展厅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等 4 个工作组。

**1. 秘书组：**主要负责起草工作方案，展厅的设计、布置，负责我市出席金交会领导嘉宾的报到、工作行程，负责与金交会筹委会办公室的联络、沟通，负责新闻报道，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等，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组长：余大辉（市府办副调研员），人员从市政府办秘书科、综合科，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汕尾电视台、汕尾日报社抽调。

**资料组：**主要负责展厅展览内容的收集、整理、编辑等，完成市筹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组长：魏宜征（市府办经研室主任），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市府办经研室、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保险协会、

农信社汕尾办事处、安信证券汕尾营业部等单位抽调。

**3. 展厅服务组。**主要负责开馆期间展厅对接、服务、接受咨询，展厅资料宣传发放和业务洽谈等，完成市筹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组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人员从市经信局、市金融工作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农信社汕尾办事处及各金融机构抽调。

**4.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经费安排、接待、车辆安排等，完成市筹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组长：林海生（市财政局副局长），人员从市财政局、市接待处、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抽调。

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办公室大楼 409、411 室）。联系电话：3364300。工作任务结束后，办公室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 博览会△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市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有关直属机构：

为做好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邹 广（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庄建华（市物价局局长）

成 员：何秀滔（市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郑夏绿（市物价局副局长）、李 越（市公安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王 剑（市旅游局副局长）、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廖天赋（市统计局副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刘升河（市房管局局长）、林映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章颂升（市供水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刘斗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庄梓会局长、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蔡木城、市

物价局黄宝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市府办《关于成立汕尾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尾府办函〔2007〕269号），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国土资源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邹广（市政府）

副主任委员：杨双标、蔡东升（市政府）

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三方面人员组成。

一、部门负责人：黄聪（市财政局）、陈辉南（市住建局）、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李明训（市审计局）。

二、单位代表：朱干立（市人社局）、邱裕（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傅琦（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陈建勋（陆丰市建设局）、赖永和（市城区建设局）、许信咏（海丰县政府）、叶子美（陆河县政府）。

三、工会和职工代表：高木水（市总工会）、卓振隆（市农业局）、陈真（市民政局）、李端瑜（市公路局）、洪小玲（汕尾供电局）、黄克钊（市供水总公司）、吴祥镇（市烟草公司）。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林少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关于调整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邹 广（市政府）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

陈辉南（市住建局）

成 员：赵小川（市财政局）、刘初棠（市住建局）、王晓东（市审计局）、刘升河（市房管局）、郑夏绿（市物价局）、黄展达（市总工会）、王正刚（建行汕尾市分行）、林绍生（工行汕尾分行）。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建局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联系电话：33431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改革 通知

# 关于调整充实汕尾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殡葬管理职责及建立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汕委办〔2011〕58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调整充实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骆金堤（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汉流（市民政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沈泽雄（市林业局局长）、陈建生（市工商局局长）、李 越（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钟土福（市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林 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杨克功（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乃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林舜佳（市交通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赵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林阐东（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吴华南（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邓务容（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莫招好（汕尾日报社副总编）、余小文（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朱宇青兼任办公室主任，方 列（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科长）、刘武剑（市殡葬管理监察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3392295

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决定成立 5 个专项工作组：

（一）处置遗体违规土葬问题工作组，由市民政局李汉流局长任组长，成员在市民政

局、市纪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抽调组成。

（二）处置非法占用土地建坟问题工作组，由市国土资源局张文浩局长任组长，成员在市国土资源局、市纪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三）处置非法占用林地建坟问题工作组，由市林业局沈泽雄局长任组长，成员在市林业局、市纪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四）处置非法经营殡葬用品问题工作组，由市工商局陈建生局长任组长，成员在市工商局、市纪委、市城管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五）处置殡葬突发性群体事件工作组，由市公安局李越副局长任组长，成员在市公安局、市纪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抽调组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38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我市与广东鸿森集团公司签订的《投资办学合同》，为确保汕尾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按要求如期建设，加强学院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静（市政府）

副组长：余锡群（市政府）、何 平（市教育局）、刘闪星（市城区政府）

成 员：林泰溢（市发改局）、叶国灿（市教育局）、李 越（市公安局）、陈兴初（市财政局）、谢火进（市人社局）、刘斗荣（市国土局）、蔡时华（市环保局）、孙振冰（市住建局）、范永锋（市水务局）、彭丹乔（市物价局）、杨 慈（市林业局）、李桂菊（市规划局）、彭 辉（市人防办）、黄庆荣（市供水总公司）、张少云（市消防支队）、姚旭升（市供电局）、李洪海（市电信公司）、许昌林（市城区区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征地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何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昌林、刘斗荣、叶国灿同志兼任。叶国灿同志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协调工作，许昌林、刘斗荣同志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征地工作。

征地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许昌林（城区区委）

副组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教育局）

成 员：杨建成（市国土资源局）、庄雄伟（市财政局）、罗海峰（市城乡规划局）、李金才（市教育局）、陈金光（市林业局）、林祖贤（市人社局）、王建忠（市城区香洲街道）、刘学琛（市城区马宫街道）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制订征地方案，提供征地补偿标准；市财政局根据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核拨征地拆迁经费和按照需要核发工作经费；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确定学院征地范围和村民留成地位置；市教育局负责协调跟进；市、区林业局负责清点确认征地范围内林地面积和补偿方案；市、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村民社会保险的办理；市城区政府负责实施项目范围内的地类调查、权属确定、制订征地执行方案和征地、拆迁、居民安置等具体工作，《征地方案》和《补偿方案》等经呈报同意后，具体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教育 学校 通知

## 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鉴于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机构成员，调整后的三防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骆金堤（市政府）

副总指挥：林坚明（汕尾军分区）、杨双标（市政府）、吕小琳（市委）、蔡水镜（市政府）、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少华（武警汕尾市支队）、陈德忠（市农业局）、范永锋（市水务局）。

成 员：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徐永高（市发展和改革局）、陈辉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 聪（市财政局）、李 越（市公安局）、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林志强（市气象局）、陈汉慧（市水务局）、骆志雄（市水务局）、薛少却（市水务局）、黄万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叶侑升（市卫生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何 平（市教育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黄兴初（市安监局）、黄智雄（市广播电视台）、王万然（汕尾日报社）、郑剑波（市粮食局）、黄献务（市海事局）、梁伟文（汕尾电信分公司）、周济雄（汕尾移动分公司）、肖 凯（汕尾联通分公司）、谢文景（汕尾供电局）、李冬平（中央粮库）、庄丽焕（市商业集团公司）、林志凡（市物资总公司）、黄宝俊（市供销社）、骆培平（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李文辉（人寿保险汕尾分公司）、游祥兴（汕尾石油公司）、徐汉文（汕尾海洋中心站）、王登科（广东省水文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杨和顺（市公安消防支队）、李剑锋（市应急办）、张永裕（市畜牧局）、廖学谦（市流渔办）、刘升河（市房地产管理局）、蔡珠文（市园林局）、胡月德（市残联）、叶丽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范永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绍家同志任副主任。三防值班电话：3339672、3343224（传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防汛 机构 调整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少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林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积万（市编办副主任），林泰溢（市发改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陈锦环（市人社局副局长、市社保基金局局长），刘石兰（市农业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文戟（市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刘仁和（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锦环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魏友庄（市政府）

副主任：连凯跃（市政府）、蔡少华（市人社局）、陈兴初（市财政局）、纪永坤（市审计局）、刘斗余（市监察局）、黄礼文（市地税局）、谢碧如（市总工会）

成 员：何汉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赤孺（市公安局）、谢耿辉（市工商局）、封海英（市卫生局）、黄友泉（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刘少胜（汕尾日报社）、苏宗兴（民盟汕尾市委）、刘志业（市人民医院）、黄庆荣（市供水总公司）、张家鹏（市汽运总公司）、朱应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黄俊民（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李俊豪（市建安公司退休职工）、魏水漂（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退休职工）。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汉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何庆文（市财政局）两位同志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后的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蔡少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林 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积万（市编办副主任）、林泰溢（市发改局副局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锦环（市人社局副局长）、黎学斌（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蔡良进（市国资委调研员）、刘 炎（市体育局副局长）、周 滨（市档案局局长）、刘保海（市总工会经济保障部部长）、方淳（团市委副书记）、彭惠珍（市妇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人社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机构 人事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邹 广（市政府）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

蔡振荣（市环保局）

成 员：刘斗余（市监察局）、颜小将（市发改局）、康荣贵（市经信局）、杨克功（市司法局）、封海英（市卫生局）、叶和东（市工商局）、刘信杰（市质监局）、刘初棠（市住建局）、蔡时华（市环保局）、林贵沛（市安监局）、黄 雄（市国资委）、姚旭升（市供电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蔡时华同志兼任，联系电话：33371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环保 排污△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城市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化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政府）

副组长：邹 广（市政府）

成 员：连凯跃（市政府、市金融工作局），蔡东升（市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刘景茂（市委宣传部），陈辉南（市住建局），徐永高（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 平（市教育局），罗奕凡（市科技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 聪（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刘 陆（市公路局），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德忠（市农业局），沈泽雄（市林业局），徐海茹（市法制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叶侑升（市卫生局），罗南祥（市体育局），叶新裕（市统计局），吕珠龙（市旅游局），彭超翔（市城管局），吴雨润（市公安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蔡珠文（市园林局），闫国兵（汕尾供电局），梁伟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肖凯（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刘闪星（市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蔡东升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660-33692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城市化△ 通知

# 关于调整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

## 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协调机构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 一、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邹广（市政府）

副主任：杨双标（市政府）、吕小琳（市委）、蔡东升（市政府）

委员：马碧（市人大）、马世珍（市政协）、曾繁文（市纪委）、刘云奎（汕尾军分区）、谢平和（市委政法委）、林甦（市委组织部）、易祖栋（市委宣传部）、郑水遵（市委统战部）、徐永高（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平（市教育局）、罗奕凡（市科技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聪（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刘陆（市公路局）、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德忠（市农业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叶侑升（市卫生局）、叶佐义（市人口计生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黄智雄（市广电局）、叶新裕（市统计局）、庄建华（市物价局）、徐海茹（市法制局）、林招荣（市外事侨务局）、曹益镇（市国税局）、姚小健（市地税局）、辛钢明（市电信局）、陈建生（市工商局）、叶光明（市保密局）、许建平（汕尾银监局）、周滨、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周滨兼任办公室主任、黄荣超兼任副主任。

### 二、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任：吴紫骊（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邹广（市政府）

执行副主任：杨双标（市政府）、吕小琳（市委）、蔡东升（市政府）

委员：马碧（市人大）、马世珍（市政协）、曾繁文（市纪委）、刘云奎（汕尾军分区）、谢平和（市委政法委）、林甦（市委组织部）、易祖栋（市委宣传部）、郑水遵（市委统战部）、高小洪（市委党史办）、许木胜（市法院）、林棉征（市检察院）、徐永高（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平（市教育局）、张解生（市公安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聪（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德忠（市农业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叶侑升（市卫生局）、王晓东（市审计局）、蔡振荣（市环保局）、庄建华（市物价局）、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刘陆（市公路局）、杨国兵（汕尾供电局）、梁伟文（汕尾电信分公司）、曹益镇（市国税局）、姚小健（市地税局）、陈建生（市工商局）、许建平（汕尾银监局）、黄沛光（市人行）、张俊奇（汕尾海关）、沈木荣（海丰县政府）、邱晋雄（陆丰市政府）、林少文（陆河县政府）、刘闪星（市城区政府）、高火君（红海湾开发区）、李欣（华侨管理区）、周滨（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委员会下设汕尾年鉴编辑部，由蔡东升兼任主编，周滨、黄荣超任副主编。

### 三、汕尾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主任：杨双标（市政府）

副主任：蔡东升（市政府）、周滨（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成 员：戴德旺（市委政研室）、高小洪（市委党史办）、刘云奎（汕尾军分区）、颜小将（市发改局）、彭振强（市经信局）、廖天赋（市统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唐永钦（市档案局）、郭铃（市保密局）、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张创森（市地方志办）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黄荣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汕尾市志》编辑部

主 编：杨双标（市政府）

常务副主编：蔡东升（市政府）

副 主 编：周 滨、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杨其新（聘任）

编辑部办公地址设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人员从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市有关单位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文史 调整 通知

## 关于成立汕尾市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学前教育的统筹、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静（副市长）

副组长：余锡群（市政府副秘书长）、何 平（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刘德建（市教育局副局长）、彭 仲（市发改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刘祖建（市编办副主任）、陈乃坤（市人社局副局长）、孙振冰（市住建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李 越（市公安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吕海虹（市民政局副局长）、陈永维（市安监局副局长）、彭丹乔（市物价局副局长）、彭惠珍（市妇联副主席）、李振华（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前教育日常工作，刘德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 教育 通知